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A股股票
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 (4) 建議向若干關連激勵對象授出2022年A股股票
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
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緒言

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其中包括）(i)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ii)採納《考核管理辦法》；(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iv)向若干關連激勵對象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及(v)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部門要求，修訂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

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

(i)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ii)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及來源

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基於不同的分配原則，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分為A類權益和B類權益，兩類權益僅在時間安排及考核安排上有所區別。無論何種權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

(iii)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58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時本公司股份總數544,263,003股約0.6578%。更為具體而言：

- (a) **首次授予**：首次授予時將授予873,050股A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和1,996,400股B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總計2,869,45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時本公司股份總數544,263,003股約0.5272%，佔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約80.15%；及
- (b) **預留授予**：710,550股限制性股票將作預留，佔於本公告日期時本公司股份總數544,263,003股約0.1306%，佔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約19.85%。

於本公告日期，除H股獎勵信託計劃外(其中並不涉及新股份發行或本公司任何新證券之期權授予)，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票計劃。本公司全部股票計劃(包括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為10,927,5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544,263,003股約2.0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股票計劃所

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全部股票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數量不會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

(iv)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確定的依據

(a)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及《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b)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對象包括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對符合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監事會核實確定。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 (a) 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88人，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員工總數1,723人約10.91%，包括：(1)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核心技術人員；及(3)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與本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若董事會實際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情況發生變化的，董事會可對實際授予人員進行適當調整。

- (b)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自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若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預留權益將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將參照首次授予的依據。

(C) 不得參與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人士

激勵對象不包括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激勵對象應滿足《管理辦法》第八條，即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票計劃的情形；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D)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 序號 | 姓名 | 國籍 | 職務 | A類 權益 (萬股) | B類 權益 (萬股) |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 佔於 本公告 日期 本公司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6人) | | | | | | | | |
| 1 | 王威東 | 中國 | 董事長、執行 董事 | 35 | 0 | 35 | 9.78% | 0.0643% |
| 2 | 何如意 | 美國 | 執行董事、核 心技術人員 | 2.42 | 0 | 2.42 | 0.68% | 0.0044% |
| 3 | 林健 | 中國 | 執行董事 | 1.485 | 0 | 1.485 | 0.41% | 0.0027% |
| 4 | 傅道田 | 美國 | 總裁、核心技 術人員 | 2.2 | 0 | 2.2 | 0.61% | 0.0040% |
| 5 | 李嘉 | 中國 | 首席財務官 | 1.485 | 0 | 1.485 | 0.41% | 0.0027% |
| 6 | 溫慶凱 | 中國 | 董事會秘書 | 1.815 | 0 | 1.815 | 0.51% | 0.0033% |
| | | 總計 | | <u>44.405</u> | <u>0</u> | <u>44.405</u> | <u>12.40%</u> | <u>0.0816%</u> |

| 序號 | 姓名 | 國籍 | 職務 | A類 權益 (萬股) | B類 權益 (萬股) |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 佔於 本公告 日期 本公司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
| 二、其他激勵對象 | | | | | | | | |
| | 其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 以上股東(5人) | | | 5.885 | 1 | 6.885 | 1.92% | 0.0127% |
| | 外籍員工(6人) | | | 10.615 | 0 | 10.615 | 2.97% | 0.0195% |
| |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171人) | | | 26.4 | 198.64 | 225.04 | 62.86% | 0.4135% |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188人) | | | 87.305 | 199.64 | 286.945 | 80.15% | 0.5272% |
| 三、預留授予 | | | | | 71.055 | | 19.85% | 0.1306% |
| | 總計 | | | | 358.000 | | 100.00% | 0.6578% |

附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生效股票計劃獲授的股票數量未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生效的股票計劃的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2.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時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3.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包括預留授予)為人民幣36.36元/股，即滿足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6.3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或歸屬數量將根據激勵計劃相關規則予以相應的調整。

(B)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確定為每股人民幣36.36元，該價格約佔：

- (1) 本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57.57元/股的約63.16%；
- (2) 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51.61元/股的約70.45%；
- (3) 本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53.33元/股的約68.18%；
- (4) 本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45.45元/股的約80.00%。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A)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之日起生效且直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若未能在60日期間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實施預留授予。若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未於12個月期間確定，預留授予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相關權益：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相關權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相關權益：

(1) 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的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期限（不論是或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有關的限制於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 (b)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C)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 (a)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但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期間歸屬：

-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六十(60)日內、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30)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b)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A類權益和B類權益分別設置了不同的歸屬安排。

(1) A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 A類權益 | |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
|-------------|---|-----------------------------------|
| 歸屬安排 | 歸屬時間 | |
| 第一個歸屬期 |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 |
| 第二個歸屬期 |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 |
| 第三個歸屬期 |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 |
| 第四個歸屬期 |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 |
| 第五個歸屬期 |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 |

- (2) B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分四期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 B類權益 | | |
|-------------|---|--------------------------|
| 歸屬安排 | 歸屬時間 |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
| 第一個歸屬期 |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 |
| 第二個歸屬期 |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40% |
| 第三個歸屬期 |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 |
| 第四個歸屬期 |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0% |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該期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批次歸屬前應滿足以下歸屬條件：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a)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b)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c) 有關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的任職年限規定，即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在公司任職滿12個月以上。

(d) 滿足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考核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A類權益和B類權益分別設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

(1) 首次授予

- ① A類權益首次授予考核年度為2022–2026年五個會計年度，而本公司業績應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歸屬安排 | 考核年度 | A類權益 | | |
|--------|------|---|---|--|
| | | 業績考核目標A | 業績考核目標B | 業績考核目標C |
| | | 公司歸屬為100% | 公司歸屬為80% | 公司歸屬為70% |
| 第一個歸屬期 | 2022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5億元 2. 2022年度，本集團應啟動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億元 2. 2022年度，本集團應啟動5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 2. 2022年度，本集團應啟動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 第二個歸屬期 | 2023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A類權益

| 歸屬安排 | 考核年度 | 業績考核目標A | 業績考核目標B | 業績考核目標C |
|--------|------|---|---|---|
| | | 公司歸屬為 100% | 公司歸屬為 80% | 公司歸屬為 70% |
| 第三個歸屬期 | 2024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 第四個歸屬期 | 2025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A類權益

| 歸屬安排 | 考核年度 |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為100% |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為80% |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為70% |
|--------|------|--|--|---|
| 第五個歸屬期 | 2026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附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下同)

② B類權益首次授予考核年度為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 | B類權益 | | |
|--------|------|---|---|---|
| 歸屬安排 | 考核年度 | 業績考核目標A | 業績考核目標B | 業績考核目標C |
| | | 公司歸屬為100% | 公司歸屬為80% | 公司歸屬為70% |
| 第一個歸屬期 | 2023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 第二個歸屬期 | 2024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B類權益

| 歸屬安排 | 考核年度 | 業績考核目標A | 業績考核目標B | 業績考核目標C |
|--------|------|--|--|---|
| | | 公司歸屬為 100% | 公司歸屬為 80% | 公司歸屬為 70% |
| 第三個歸屬期 | 2025 |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 第四個歸屬期 | 2026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2) 預留授予

- ①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A類權益考核年度為2023–2027年五個會計年度，而本公司應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歸屬安排 | 考核年度 | A類權益 | | |
|-------------|------|---|---|---|
| | | 業績考核目標A | 業績考核目標B | 業績考核目標C |
| | | 公司歸屬為100% | 公司歸屬為80% | 公司歸屬為70% |
| 預留授予的第一個歸屬期 | 2023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億元 2. 2022–2023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 預留授予的第二個歸屬期 | 2024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A類權益

| 歸屬安排 | 考核年度 | 業績考核目標A | 業績考核目標B | 業績考核目標C |
|-------------|------|--|--|---|
| | | 公司歸屬為 100% | 公司歸屬為 80% | 公司歸屬為 70% |
| 預留授予的第三個歸屬期 | 2025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 預留授予的第四個歸屬期 | 2026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A類權益

| 歸屬安排 | 考核年度 | 業績考核目標A | 業績考核目標B | 業績考核目標C |
|-------------|------|---|---|---|
| | | 公司歸屬為100% | 公司歸屬為80% | 公司歸屬為70% |
| 預留授予的第五個歸屬期 | 2027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4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5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4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附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

②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B類權益考核年度為2024–2027年四個會計年度，而本公司應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 | B類權益 | | |
|-------------|------|---|---|---|
| 歸屬安排 | 考核年度 | 業績考核目標A | 業績考核目標B | 業績考核目標C |
| | | 公司歸屬為100% | 公司歸屬為80% | 公司歸屬為70% |
| 預留授予的第一個歸屬期 | 2024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 2. 2022–2024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 預留授予的第二個歸屬期 | 2025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 2. 2022–2025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B類權益

| 歸屬安排 | 考核年度 | 業績考核目標A | 業績考核目標B | 業績考核目標C |
|-------------|------|--|--|---|
| | | 公司歸屬為100% | 公司歸屬為80% | 公司歸屬為70% |
| 預留授予的第三個歸屬期 | 2026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 2. 2022-2026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 預留授予的第四個歸屬期 | 2027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4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5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本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7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40億元 2. 2022-2027年度，本集團應啟動合共3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

若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指標，所有激勵對象當期未能歸屬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e)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考核管理辦法》，本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各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A、B、C、D四個等級，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的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量：

| 考核結果 | A | B | C | D |
|----------|---|------|---|----|
|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 | 100% | | 0% |

激勵對象歸屬期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個人該歸屬期計劃歸屬的數量 ×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歸屬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結果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激勵計劃下的考核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實行。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a)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b) 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激勵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本公司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中國律師事務所對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d)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勵計劃公告前六(6)個月內買賣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e) 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十(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前五(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激勵計劃向所有的獨立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g)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應就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其聯繫人的股東，應當放棄表決。

- (h) 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董事會負責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a)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本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 (b)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授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中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的授予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c) 監事會應當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d)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中國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e) 股權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首次授予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激勵計劃，且自激勵計劃公告終止之日起三(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當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授予的權益將告失效。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a) 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本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刊發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中國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b) 本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B)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建議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應聘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

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x) 公司和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糾紛機制

(A)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a)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b)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d)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e)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

重的，本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f)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g) 本公司確定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保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僱傭管理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僱傭合同或勞務合同執行。
- (h)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a)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b)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其自籌資金。
- (c)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或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d) 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無權參與股票紅利及股息的分配。
- (e)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f)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

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g)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本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h) 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xi)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A)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程序

(a)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

劃之後變更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及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經修訂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中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本公司層面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

- (a)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授予）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b)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本公司仍然存續。
- (c)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定激勵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本公司不再存續。

- (d)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失效作廢；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相關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C)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任何變化

- (a)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激勵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認定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授予）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

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c)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本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該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本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當激勵對象犯下個人過錯時，本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違反了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負面情況；從本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 (d)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
- (e)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繳納完畢已歸屬限

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

(f)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若董事會酌情允許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繳納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g)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經營業績的會計處理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2年10月14日對首次授予的2,869,45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具體參數如下：

- (1) 標的股價：人民幣58.21元／股（假設首次授予日收盤價為2022年10月14日收盤價）；
-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60個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歸屬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38.3215%、39.8787%、42.6063%、42.2306%、42.0227%（採用同行業可比公司最近1年、2年、3年、4年、5年的年化波動率均值）；

- (4) 無風險利率：1.8051%、2.0963%、2.2875%、2.4097%、2.5122%（分別採用中債信息網披露的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收益率）。

(B)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本公司在2022年12月初授予）：

| 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 萬元) | 2022年 (人民幣 萬元) | 2023年 (人民幣 萬元) | 2024年 (人民幣 萬元) | 2025年 (人民幣 萬元) | 2026年 (人民幣 萬元) | 2027年 (人民幣 萬元) |
|------------------------------|----------------------------|----------------------|----------------------|----------------------|----------------------|----------------------|----------------------|
| 286.945 | 8,264.05 | 240.04 | 2,846.59 | 2,411.52 | 1,655.92 | 770.81 | 339.17 |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預留授予，預留股票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II.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障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考核管理辦法》。《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決議根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3,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根據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578%。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特別授權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

除上文「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根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將籌集的總資金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不超過人民幣130,168,800元，即總授予價格將由激勵對象支付，用以認購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下的3,58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從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下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應為人民幣36.36元/A股，乃參考上文「(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的基準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A股。將根據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3,580,000元。

攤薄影響：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後的情況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假設 激勵計劃項下的 限制性股票悉數 歸屬及發行 ⁽¹⁾ |
|-----------|---------------------------|--|
| A股數目 | 354,681,764 | 358,261,764 |
| H股數目 | <u>189,581,239</u> | <u>189,581,239</u> |
| 總計 | <u>544,263,003</u> | <u>547,843,003</u> |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除下文披露的A股發行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 集資 活動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2022年 3月31日 | 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科創板發 行新A股 | 約人民幣 2,505.94 百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 2.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4. 營運資金 |

IV. 建議向若干關連激勵對象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i)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建議於首次授予向十(10)名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 | 姓名 | 構成關連人士的原因 | A類權益 (萬股) | B類權益 (萬股) |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 佔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數 的比例 |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
|----|-----|-------------------|---------------|--------------|------------------------------|-----------------------|--------------------------|
| 1 | 王威東 | 董事長、執行董事 | 35 | 0 | 35 | 9.78% | 0.0643% |
| 2 | 林健 | 執行董事 | 1.485 | 0 | 1.485 | 0.41% | 0.0027% |
| 3 | 溫慶凱 | 董事會秘書、主要股東 | 1.815 | 0 | 1.815 | 0.51% | 0.0033% |
| 4 | 何如意 | 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 2.42 | 0 | 2.42 | 0.68% | 0.0044% |
| 5 | 魏建良 | 主要股東 | 1.485 | 0 | 1.485 | 0.41% | 0.0027% |
| 6 | 楊敏華 | 主要股東 | 1.485 | 0 | 1.485 | 0.41% | 0.0027% |
| 7 | 姜靜 | 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先生之 配偶 | 1.815 | 0 | 1.815 | 0.51% | 0.0033% |
| 8 | 王玉曉 | 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之子 | 1.1 | 0 | 1.1 | 0.31% | 0.0020% |
| 9 | 王寅曉 | 主要股東王旭東先生之子 | 0 | 1 | 1 | 0.28% | 0.0018% |
| 10 | 姚雪靜 | 監事李壯林先生之配偶 | 3.3 | 0 | 3.3 | 0.92% | 0.0061% |
| | | 合計 | <u>49.905</u> | <u>1</u> | <u>50.905</u> | <u>14.22%</u> | <u>0.0935%</u> |

(i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全面一體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

(iii) 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告「I.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i)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於評估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於本集團的角色、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上述關連激勵對象於激勵計劃的參與基於彼等擔任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人員的職位而定，而非彼等作為實際控制人及／或關連人士而定。向上述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的認可，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支持及承諾，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將該等員工作為激勵對象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符合《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考慮上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以及《考核管理辦法》和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建議將實現上述目標，且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和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其新股份，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受到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

由於首次授予的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根據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激勵計劃擬向關連激勵對象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2(3)條項下公司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身為關連激勵對象或與關連激勵對象有關連的董事（即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王荔強博士、林健先生及何如意博士）已宣佈彼等於激勵計劃的利益關係，且因其利益關係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該等決議案涉及採納建議激勵計劃以及《考核管理辦法》、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行及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除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王荔強博士、林健先生及何如意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倘任何預留授予(i)將導致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獎勵合共超過直至相關授予日（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及／或(ii)將導致向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獎勵總計超過直至相關授予日（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公司將遵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實施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向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資格要求及條件，並釐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ii)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分拆或合併及配股的情況時，根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訂明的方式調整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以及標的股票數目；
- (iii)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分拆或合併、配股及股息分派的情況時，根據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訂明的方式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 (iv) 授權董事會在進一步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前，直接削減僱員沒收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 (v) 授權董事會於激勵對象達成授予條件時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時辦理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切必要事宜；
- (vi)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確認激勵對象歸屬及資格情況，以及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 (vii) 授權董事會下放該等權利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限制性股票是否可歸屬於某位激勵對象；
- (ix) 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的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歸屬限制性股票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就登記及結算服務向中國結算申請、修訂《公司章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 (x) 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 (xi) 授權董事會簽署、簽立、修訂或終止與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 (xii) 授權董事會完成涉及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與相關政府及部門有關的程序，包括審閱、登記、備案、審批及同意；簽署、簽立、修訂及完成提交給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及個人的文件；修訂《公

司章程》及辦理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登記；及開展一切被視為與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及

(xiii) 授權董事會委任中介公司，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公司，以促進實施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股東亦批准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期與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保持一致。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規範性文件、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或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章程》具體規定者外，其他事宜可直接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執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及(i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以及《考核管理辦法》、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期間，概無辦理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之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 「《考核管理辦法》」 | 指 |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歸屬」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帳戶的行為 |
| 「歸屬條件」 | 指 | 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歸屬條件 |
| 「歸屬日」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 | |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首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A股發行」 | 指 | 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的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1)，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分、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關連激勵對象」 | 指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實際控制人」 | 指 | 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首次授予」 | 指 | 建議首次授予不超過3,58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總數約80.15% |
| 「授予日」 | 指 |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

| | | |
|------------|---|--|
| 「授予價格」 | 指 |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自律監管指南》」 | 指 |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一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獎勵信託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計劃上限為7,347,550股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通函內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就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辦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

| | | |
|----------------|---|---|
| 「激勵對象」 | 指 |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獲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預留授予」 | 指 | 預留授予不超過710,55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總數約19.85%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A股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3,580,000股A股的限制性股票 |
| 「《科創板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2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